

##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內部控制專案小組作業要點第三點修正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內部控制專案小組作業要點自一百零二年三月五日以中市教會字第一〇二〇〇一二七〇六號函訂定下達。嗣於一百零五年九月十三日中市教會字第一〇五〇〇七〇九二〇號函暨一百零六年六月五日中市教會字第一〇六〇〇四五二〇二號函修正下達在案。茲因應本局一百零七年五月一日起原社會教育科、督學室分別更名為終身教育科、課程教學科；爰予修正本局內部控制專案小組作業要點第三點，以臻完備，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專案小組之組成。(修正規定第三點)

##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內部控制專案小組作業要點第三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本局副局長兼任之；副召集人一人，由本局主任秘書兼任之；置委員十四人，除召集人、副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十四人，由本局就下列人員派兼之：</p> <p>(一) 本局高中職教育科科长。</p> <p>(二) 本局國中教育科科长。</p> <p>(三) 本局國小教育科科长。</p> <p>(四) 本局幼兒教育科科长。</p> <p>(五) 本局<u>終身</u>教育科科长。</p> <p>(六) 本局特殊教育科科长。</p> <p>(七) 本局體育保健科科长。</p> <p>(八) 本局工程營繕科科长。</p> <p>(九) 本局<u>課程教學</u>科科长。</p> <p>(十) 本局秘書室主任。</p> <p>(十一) 本局學生事務室主任。</p> <p>(十二) 本局人事室主任。</p> <p>(十三) 本局政風室主任。</p> <p>(十四) 本局會計室主任。</p>	<p>三、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本局副局長兼任之；副召集人一人，由本局主任秘書兼任之；置委員十四人，除召集人、副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十四人，由本局就下列人員派兼之：</p> <p>(一) 本局高中職教育科科长。</p> <p>(二) 本局國中教育科科长。</p> <p>(三) 本局國小教育科科长。</p> <p>(四) 本局幼兒教育科科长。</p> <p>(五) 本局社會教育科科长。</p> <p>(六) 本局特殊教育科科长。</p> <p>(七) 本局體育保健科科长。</p> <p>(八) 本局工程營繕科科长。</p> <p>(九) 本局督學室主任。</p> <p>(十) 本局秘書室主任。</p> <p>(十一) 本局學生事務室主任。</p> <p>(十二) 本局人事室主任。</p> <p>(十三) 本局政風室主任。</p> <p>(十四) 本局會計室主任。</p>	<p>因應組織規程修正原社會教育科、督學室分別更名為終身教育科、課程教學科，並配合修訂。</p>

##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內部控制專案小組作業要點第三點修正

三、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本局副局長兼任之；副召集人一人，由本局主任秘書兼任之；置委員十四人，除召集人、副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十四人，由本局就下列人員派兼之：

- (一)本局高中職教育科科長。
- (二)本局國中教育科科長。
- (三)本局國小教育科科長。
- (四)本局幼兒教育科科長。
- (五)本局終身教育科科長。
- (六)本局特殊教育科科長。
- (七)本局體育保健科科長。
- (八)本局工程營繕科科長。
- (九)本局課程教學科科長。
- (十)本局秘書室主任。
- (十一)本局學生事務室主任。
- (十二)本局人事室主任。
- (十三)本局政風室主任。
- (十四)本局會計室主任。